

# 试论视障人考试中的合理便利——以“合理便利”与“无障碍”的差异为视角

汇报人：金希 东吴大学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  
东湖公益服务中心



文字试卷语音化，铁血考试人性化

# 中国视障者参加部分主流考试年表

- 高考：2007（人工读题）；2014（盲文试卷）
- 英语四六级考试：2008（人工读题）；2017（盲文试卷）
- 司法考试：2010（人工读题）；2018（半电子试卷）
- 社工师考试：2016（人工读题）；2017（电子试卷）
- 研究生考试：2017（盲文试卷）

# 高考新规是合理便利吗？

- 《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暂行）》
- 第五条 招生考试机构应在保证考试安全和考场秩序的前提下，根据残疾考生的残疾情况和需要以及各地实际，提供以下一种或几种必要条件和**合理便利**：
  - （一）提供现行盲文试卷。
  - （二）提供大字号试卷。
  - （八）考点提供能够完成考试所需、数量充足的盲文纸和普通白纸。
  - （九）允许视力残疾考生携带答题所需的盲文笔、盲文手写板、盲文作图工具、橡胶垫、无存储功能的盲文打字机、台灯、光学放大镜、盲杖等辅助器具或设备。
  - （十二）适当延长考试时间
  - （十三）其他必要且能够提供的合理便利。
- 第十八条 残疾人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需要提供合理便利的，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 无障碍与合理便利

- “无障碍环境建设”是指为便于残疾人等社会成员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相关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交流信息、获得社区服务所进行的建设活动。（《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第二条）
- 无障碍环境建设包括：无障碍设施建设、无障碍信息交流、无障碍社区服务
- “合理便利”是指根据具体需要，在不造成过度或不当负担的情况下，进行必要和适当的修改和调整，以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条）

# 无障碍与合理便利的差异

项目	无障碍	合理便利
针对主体	群体	个体
实施时点	事前	事中
措施周期	长期	临时
措施种类	统一	个性
成本效益	额外	权衡
判断机关	立法	司法

# 无障碍与合理便利的关系

- 无障碍的目标包含减少合理便利的适用
- 合理便利是对无障碍的积极补充
- 准确区分无障碍与合理便利的意义：
  - 1、申请者可根据个体所需积极主张权利
  - 2、有关部门提供的支持措施避免受到既有法规和经验的局限
  - 3、避免因无障碍建设过度而引起的浪费
  - 4、避免因无障碍建设不足而导致的拒绝
  - 5、促进平等多元开放包容的社会意识的发展

# 法律应如何保障合理便利的实现？

- 1、立法：明确将拒绝提供合理便利列入歧视类型
- 2、法律：仅规定概括的合理便利概念条款，避免限定合理便利的措施种类

这是好的合理便利条款吗？

国家举办的各类升学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任职考试，有盲人参加的，应当为盲人提供盲文试卷、电子试卷或者由专门的工作人员予以协助。（《残疾人保障法》第54条）

- 3、以司法判例不断细化合理便利与过度负担的判断基准
- 4、适当建立拒绝提供合理便利的惩罚性赔偿制度

谢谢观看，多多指教

手机及微信：**17757700051**  
邮箱：**113777680@QQ.COM**